

舒馳遠

傷寒集註
二



再重訂傷寒集註卷之

進賢舒詔馳遠著

太陽中篇

凡寒傷營之証列于此篇
計五十八法

喻嘉言曰。上篇風傷衛之証。用桂枝湯驅風者。乃是不
欲擾動其營也。不擾其營。但治其衛。常有不及之弊。不
及。則邪不盡去。勢必傳入于裏。故篇中兩解表裏之法。
居多。此篇寒傷營之証。用麻黃湯驅寒者。乃亟驅其邪。
盡從外出。不使停留之法。常有太過之弊。太過。則未免
因邪傷正。而虛候易生。設有餘邪不盡者。多未敢再汗。
但可和其營衛。或俟其津回。自然得汗。故兩解表裏之

法差少其悞下之証亦不比上篇之陽邪多變但發汗之後其人津液已虛更加悞下則津液重虛所以或邪少虛多而傷其陽或邪盛熱熾而傷其陰源同流異造其偏以故治法亦錯出不一必先會其大意然後展卷而了然于心目也

一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重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原文

喻嘉言曰或未發熱者寒邪初入尚未鬱而為熱也

詔

按體重嘔逆四字可疑体重者裏陰証也嘔逆者寒飲上僭也二証皆不可發汗且非太陽的對必有

之証或與太陽兼見者有之未可云必也

三太陽病頭痛發熱身疼腰痛骨節疼痛惡風無汗而喘者麻黃湯主之 原文

汪詒庵曰惡寒者雖無風而常惡也惡風者但畏當風也發熱者寒邪外束陽不得越故鬱而為熱也

按太陽傷寒証內有喘人皆謂外邪由皮毛而入皮毛肺之合也証雖太陽而怫鬱氣喘屬肺病矣是麻黃湯雖太陽發汗之劑實散肺經火鬱之藥也其說謬甚豈有足太陽病而藥手太陰之理乎果爾肺經受病仲景何得以太陽名之蓋人身大氣積于胸中



上焦如霧也。而胸中爲太陽所主。寒邪外束。營衛閉固。氣不得泄。壅悶而爲喘于肺。何有也。方中杏仁取其利氣。非治肺也。是麻黃湯實太陽之藥。而指爲肺經之藥者。毋乃謬乎。

麻黃湯

麻黃 三兩

桂枝 三兩

杏仁

七十枚

甘草

一兩炙

先煮麻黃。數沸。去沫。內諸藥。煎。熱服。覆取微汗。中病即止。不必盡劑。無汗再服。凡用麻黃。去根節。醋湯畧泡。曬乾。或蜜炒。庶免大發。冬月生用。

汪詡庵曰。麻黃辛溫。走太陽發營分之寒。用桂枝以引。



營邪外出

按桂枝湯中用芍藥以內護于營。麻黃湯中用桂枝以外導于衛。此陰陽互根之妙也。後人不達經旨，麻黃性猛，必使桂枝以監之。此說一倡，悞人多矣。將桂枝有桂枝，則麻黃可肆用而無忌乎？蓋營行脈中，衛行脈外，營邪出表，必偕道于衛。用麻黃發出營分之邪，用桂枝接應衛外正，所以助麻黃而成發表之功。何為監明？果爾，桂枝能監其風傷衛者，單用桂枝豈不監住其邪乎？何以獨擅發表驅風之力？且有逼汗出陽之事也。且觀大青龙湯得桂枝則升騰變化不可

舊馱矣。越婢湯去桂枝。其柔緩之性。則逾越女婢之外。可見桂枝實有助麻黃之能。而非所以監麻黃者也。昭昭矣。但用麻黃湯者。必當察其人本氣無虧。乃可徑用。若元陰不足。方中宜加當歸。地黃。真陽素虛。宜加附子。肺胃素有蓄熱者。宜加石膏。何以見真陽素虛。其人平日惡寒。喜熱。愛服椒姜等物。若其人不。服辛燥。喜服寒涼。生冷之物者。則必陰虧火旺也。

三 蕩寒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傳。煩欲吐。若燥煩。脈數急者。爲傳也。傷寒二三日。陽明少陽証不見者。爲不傳也。原文

按傷寒之邪化熱則傳經未化則不傳脈靜者邪未
化熱也故不傳然不但一日雖數日而終不傳也若
見欲吐燥煩脈數則寒邪化熱之徵故爲傳也雖云
一日太陽二三日陽明少陽然不限定日期必察其
所見之証屬於何經若傳至何經又必轉見何經之
証不然何所徵驗故仲景復申之曰傷寒二三日陽
明少陽証不見者爲不傳也總之六經各有定法參
其伍而歸其綜自無往而不得之矣

四傷寒二三日心中悸而煩者小建中湯主之嘔家不可
用建中湯以甜故也原方

按此証胃有停飲外邪挾之上僭則凌心而為悸。心而生煩方中用飴糖之意以補中氣而健脾胃。中氣充暢則剪伐有權。意更當加陳皮半兩。白朮茯苓且太陽中篇皆寒傷營芍藥最忌何反用之。黃芩藥何反不用心中不無餘憾。

小建中湯

桂枝三兩

生薑三兩

芍藥二兩

甘草二兩

大棗十二枚

一

飴糖一升

☐

太陽傷寒者加溫針必驚也

原文

喻嘉言曰針用火溫營血得之轉增其熱營氣通于心



引熱邪以內逼神明必致驚惶而神亂也。

六脈浮宜以汗解用火灸之邪無出路因火而盛病從腰以下必重而痺名火逆也。原文

按此註必從腰以下未得汗故但下身增劇法宜相其

元氣津液以去其邪而必從其二便中以求消息也

七脈浮者病在表可發汗宜麻黃湯脈浮而數者可發汗

宜麻黃湯。原文

八傷寒發汗解半日許復煩脈浮數者可更發汗宜桂枝

湯。原文

按此証邪雖發出營分尙屯在衛外而未去以致衛



陽被遏而復煩故更服黃湯爲桂枝湯以驅衛分之寒但當去芍藥之酸收也

九發汗已脈浮數煩渴者五苓散主之 原文

按浮數者表脈也煩渴者裏有熱也宜用石膏然必
小便不利方可合用五苓散否則不可用也

十傷寒汗出而渴者五苓散主之不渴者茯苓甘草湯主之 原文

按此承上文仍具有脈浮數而煩在內原文汗出二字有悞疑是無汗否則不當用桂枝生薑也

茯苓甘草湯



茯苓二兩 甘草一兩 桂枝二兩 生薑三兩

脈浮緊者。法當身疼痛。宜以汗解之。假令尺中遲者。不

可發汗。何以知之。然以營氣不足。血少故也。原文

自脈浮數者。法當汗出而愈。若下之。身重心悸者。不可發

汗。當自汗出乃解。所以然者。尺中脈微。此裏虛。須表裏實。

津液自和。便自汗出愈。原文

按此二條俱為裏虛。不可發汗。然病在表。不得不發

其汗。但當以法汗之。前條營氣不足。發汗藥內宜加

當歸。地黃。後條身重心悸者。乃為陽虛。發汗藥內重

加附子。茯苓。則俱得之矣。



咽喉乾燥者不可發汗。原文

喻嘉言曰咽喉乾燥津液素虧不可重奪其液也。

淋家不可發汗發汗則便血。原文

喻嘉言曰小便淋者膀胱爲熱所閉氣化不行也。更發其汗則膀胱愈擾而血從小便出矣。

瘡家雖身疼痛不可發汗汗出則瘥。原文

喻嘉言曰瘡瘍之人肌表素虛營血暗耗更發其汗以重奪其液則筋脈失養必致項強反張而瘥也。

衄家不可發汗汗出必額上陷脈緊急目直視不能瞬。

不得眠。原文



按陽明火旺常慣衄血者清陽之氣素傷更發其汗清陽之氣愈傷故額上必陷汗奪其液筋脈失養故脈緊急且津不能營目則目直視不能瞬也不得眠者亦陰虧火旺之徵也

亡血家不可發汗發汗則寒慄而振原文

程郊倩曰亡血爲陰竭則陽已無依更發其汗陽從外脫則寒慄而振也

大汗家重發汗必恍惚心亂小便已陰疼與禹餘糧文原

按平日汗多者表陽素虧若重發其汗則陽從外亡胸中神魂無主故心神恍惚而內亂也小便已陰疼



者陽氣大虛。便出則氣愈泄。而化源傷。故疼。

便前痛為實便

後痛為虛

禹餘糧丸。原方闕。從來皆云。汗者心之液。汗多

者重汗。則心血傷。小腸之血亦傷。宜生心血。通水道。

愚謂不然。如果血虛。曷為不生內煩諸症。此病在氣。

分宜于瀝以固脫之外。大補陽氣則當矣。

發汗病不解。反惡寒者。虛故也。芍藥甘草附子湯主之。

發汗後惡寒者。虛故也。不惡寒。反惡熱者。實也。當和胃氣。

與訓胃承氣湯。原文

按此二條。本氣不同也。凡真陽素虛之人。陽虛為本。

發表藥中不加附子。不但病不解。且衛陽耗散而惡。

寒反加惡寒者。亡陽之漸也。急用附子以回其陽。而病自愈。凡真陽素旺之人。陰虛為至發表藥。不加當歸地黃以養陰。不但病不解。且陰津耗竭。胃枯涸而為結燥。則反惡熱。惡熱者。胃實之驗也。故用調胃承氣滌熱以復其陰。陰復而病自愈。

芍藥甘草附子湯

芍藥 三兩 甘草 三兩 附子 一枚

按此証原為陽虛而表不解。法當用麻黃湯加附子。芍藥非所宜也。

發汗後身疼痛。脈沉遲者。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

參三兩。新加湯主之。原文

按此証衛外之陽不足暴發其汗以重傷其陽。則經脈蹇滯故脈沉遲關節不流通而身疼痛亦有溢汗之意也。

桂枝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新加湯。

即于桂枝湯內加芍藥生薑各一兩。人參三兩。

胡章及日始初發汗藥內即加入人參脈必不沉遲身必不疼痛矣。

按胡君斯言深得肯要。但此証汗傷表陽則經脈行滯。關節不利。芍藥酸寒凝滯之物大非所宜。必于方

